**附件一**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2024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中文**姓名 |  | 聯絡電話 |  |
| 申請人**英文**姓名 |  | **E-mail** |  |

**資料檢核表（適用紙本報名者）**

※應繳交資料〈請申請人自行確認勾選繳交表件〉：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繳 交 表 件 | 份數 | 請勾選 |
| 一 | **資料檢核表（本表）** | １ |  |
| 二 | **入學申請表** | １ |  |
| 三 | **身分證件影本**：  **⮚ 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留證件影印本（如身分證、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印本。  **⮚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3.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4.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 １ |  |
| 四 |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 １ |  |
| 五 | 【僑生】**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 １ |  |
| 六 | **學歷證明影本**（下列證件擇一勾選並繳交）：  □ 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印本  □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  〈須確定能於2024年9月入學前取得畢業證書〉 | １ |  |
| 七 | **書面審查資料〈**請逐一勾選，詳參本簡章第伍點審查資料說明**〉**：  □ 自傳  □ 讀書計畫  □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請自行填寫〉： | １ |  |

**※注意事項**：

1. 若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不得變更身分。**錄取生若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審查不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或經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認定不符港澳學生身分者**，本校將取消錄取及入學資格，不得異議。
2. **所繳資料請詳細檢查，如有缺漏致影響報名權益，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3. 申請資料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或現場繳交等方式擇一申請。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

**附件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2024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申請2月入學 □申請9月入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系  或學位學程  (就讀志願序) | | | | 1 |  | | 3 |  | | | | | | 請貼最近三個月  本人半身正面脫帽  2吋照片1張 |
| 2 |  | | 4 |  | | | | | |
| 申  請  人  資  料 | 姓  名 | 中文 | |  | | | | 性  別 | | | □男 | | |
| 英文 | |  | | | | □女 | | |
| 出生地 | | |  | | | | 出生日期 | | | | 西元 年 月 日 | | |
| 籍 貫 | | |  | | | | 移居僑居地年份 | | | | | |  |
| 國  籍 | | 中  華  民  國 | 身分證字號 | |  | | 僑  居  地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護照號碼 | |  | | 護照號碼 | | | |  |
| 居留證號碼 | |  | | 國別 | | | |  |
| 僑居地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僑居地聯絡電話 | | | | |  |
| 家  長  資  料 | 父  親 | 姓  名 | | (中) | | | | 母  親 | | 姓  名 | | | (中) | |
| (英) | | | | (英) | |
| 出生  日期 | | 西元 年 月 日 | | | | 出生  日期 | | | 西元 年 月 日 | |
| 學  歷 | 校名 | | | 高中( 中四 至 中五 ) | | | | 相當於臺灣高中三年級(FORM 6)  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入 學 | | |  | | | |  | | | | | | |
| 畢 業 | | | 西元 年 月 | | | | 西元 年 月 | | | | | | |
| 注  意  事  項 | 1. 本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將依所填資料提報相關單位進行身分認定；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E-mail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各項通知。 2. **本人已詳閱簡章附件七之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已瞭解且同意貴校對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申請人簽名：** 西元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2024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適用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本人 （請填寫中文姓名）已詳讀招生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歷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歷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提供報名及審查資料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西元2024年8月31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2. 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護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歷審查資料亦皆符合簡章學歷資格，來臺後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歷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立切結書人（簽名）：

護照號碼或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國別與地區別：

住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親筆簽名，再掃描成PDF檔上傳】

**附件四**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2024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4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4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 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  |
| --- | --- |
| □ **港澳生** (以下4擇1) | □ **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以下4擇1) |
|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
| □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
|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 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
|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
| □ 是，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 □ 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本確認書請列印後親筆簽名，再掃描成PDF檔上傳】

**附件五**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適用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本人 具 有永久居留資格，

（請填寫中文姓名）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兼具 國籍，申請於西元2024年來臺就學，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親筆簽名，再掃描成PDF檔上傳】

**附件六**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 初審檢核表**

**（適用僑生）**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茲證明學生 （中文姓名）

（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 (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 別：

身分證號：

護照號碼：

現住地址：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 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一）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二）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如Jimmy HO）均可。

□（三）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四）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填寫人簽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國內學校核章：

西元 年 月 日

【本初審檢核表請列印後親筆簽名，再掃描成PDF檔上傳】